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42號

異 議 人 王子誼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887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司法事務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4887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原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9月5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(下稱系爭保單)，其主約具有壽險性質，但是否具有健康險或醫療險性質，應先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郵局)，若具健康險、醫療險性質，則依保險法規定，系爭保單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致執行標的，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所為扣押執行命令，難認妥適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自有未合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保單價值，實質上歸屬要保人，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，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，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

01 旨參照)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  
02 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 
03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 
04 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；按要保人為債務人  
05 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 
06 標的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、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  
07 文。

#### 08 四、經查：

09 (一)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  
10 之財產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8878號清償票款  
11 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就異議人對郵  
12 局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經郵局陳明已依上開命令  
13 將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予以扣押，執行法院復核發  
14 執行命令，終止系爭保單並准許相對人在新臺幣(下同)84  
15 萬6,762元及其利息範圍內向郵局收取解約金，異議人具狀  
16 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則以原裁定駁回該異議，並發函通知  
17 郵局暫緩執行上開終止系爭保單及收取命令，系爭執行事件  
18 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事件卷宗  
19 屬實。

20 (二)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其  
21 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,379元，以其1.2倍計算6個  
22 月為14萬6,729元（計算式：2萬0,379元 $\times$ 1.2 $\times$ 6=14萬6,729  
2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  
24 債權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不得為扣押或強制  
25 執行之標的。查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，且預估解約金高於14  
26 萬6,729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自得為強制  
27 執行標的，執行法院以此為執行標的，於法有據。

28 (三)又郵局前於113年8月5日向執行法院所提之聲明異議及陳報  
29 狀，其上已陳報系爭保單詳細資料，並於「主契約是否有醫  
30 療險、健康險之性質，是否有附加醫療險、健康險？」欄明  
31 確記載「否/否」等字(見本院司執卷第159頁)，復經本院

01 再向郵局確認系爭保單性質，郵局回稱：系爭保單非具醫療  
02 險、健康險、傷害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性質，亦無醫療險、  
03 健康險之附約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(見本院執  
04 事聲卷第29頁)，足證系爭保單主約及附約均不具有醫療  
05 險、健康險性質，則系爭保單自無前揭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  
06 定之適用。異議人以執行法院未發函查明系爭保單是否具備  
07 醫療險、健康險性質為由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，難認可  
08 採。

09 (四)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猶執  
10 前詞，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8 書記官 陳薇晴

19 附表

20

編號	主契約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/ 預估解約金淨額
1	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 還本保險(6年付費)	00000000	王子誼	25萬9,917元